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熾鎔（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27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
- 二、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以終結其偵查程式；若檢察官疏未查明，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該被告早已死亡，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訴訟程式之效力並不發生，其起訴程式即屬違背規定，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判決不受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2月90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決議參照）。
- 三、查本案被告高熾鎔涉犯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於民國114年1月17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臺北地方

01 檢察署114年1月17日函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察。惟被告業  
02 於本院繫屬前之113年12月28日死亡，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  
03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簡卷第27頁），足認被告係繫屬前死  
04 亡，已無訴訟主體存在，不發生訴訟程序之效力，檢察官起  
05 訴不合法，而屬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06 不受理之判決。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得上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楊宇淳  
1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附件：

##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0276號

23 被 告 高熾鎔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  
25 1（ 臺北○○○○○○○○○○）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9 犯罪事實

30 一、高熾鎔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31 113年9月8日9時2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0弄0

01 號統一超商敦厚門市，徒手竊取貨架上由謝育仁管領之蘇格  
02 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酒1瓶(價值新臺幣1,380元)，得手後  
03 旋即將該瓶酒塞進其隨身後背包內，未將竊得之威士忌酒自  
04 背包內取出結帳，即行離去，嗣經謝育仁發現商品短少，調  
05 閱監視器後，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謝育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高熾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0 (二)告訴人謝育仁於警詢時之指訴。

11 (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

12 二、所犯法條：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本件  
14 竊取之物品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5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16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9 檢 察 官 吳春麗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郭昭宜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